

長者服務

- 老有所依 - 照顧體弱長者

1.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及配套不足，服務間缺乏銜接

- 在申請人遞交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時，通知他們不同類別服務的預計輪候時間；及定期把最近的預計輪候時間通知申請人，讓他們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，作適時的照顧安排。
- 既然要居家安老，政府能否加強社區支援服務？提供更多元化的支援，如提示食藥、每星期派人上門看看長者的情況及需要等。
- 建議政府儘快訂立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牌照條例，以鼓勵非牟利團體及社會企業，開辦符合法例的自負盈虧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。
- 既然有青年就業不足，護士人手短缺，政府可以加強訓練他們作技術性的照顧員，上門提供家居支援服務，實現居家安老。
- 政府要居家安老，要令長者維持在第三齡階段，就必需加強非長期護理服務的輪候時間。
- 政府能否增撥資源作陪老者服務，陪老者對家居支援、減輕照顧者壓力都很重要。香港很多新移民、失業或綜援人士，能否訓練他們參與這服務，領取薪金，對他們及社會均有好處。
- 對少數族裔而言，現時許多服務單張資訊只有中文版，他們雖主要靠家人照顧，但也需要知道有關資訊，以助在需要時尋求協助。

2. 體弱長者對院舍的需求殷切

- 人生最後階段，始終都需要入住院舍，長期護理宿位永遠不夠，既然買位及津貼位已滿，私院的需求很高，政府想買位都無空間去買，既然政府有空間賣地建房，五年規劃中能否多撥地建院？
- 建議於各區建院舍，提供足夠的宿位，照顧每一區的需要。許多時長者申請老人院都想原區安老，令家人探訪也容易，支援也較好。
- 建議在輪候制度中，以年紀最大可以優先獲分配宿位，因為年紀大入住年期短，很快便有空位可再提供。(現有輪候機制需改善？)
- 優化統一評估機制的準則
- 透過統評辦安排入住的，已是非常體弱的長者，他們入住後只有到死才會騰出空位，平均入住年期仍達三年半。建議於某些院舍提供一些緊急位，供短期個案入住，讓長者有機會回到社區居住。

3. 服務券引入所帶出的問題

- 服務券的概念？如醫療券？用在哪種服務？建議向市民提供資助券的政策方向及操作的細則，並向公眾及長者作出諮詢。
- 服務券可能會引入資產審查，所以一定要透明度高，在引入前必需要充分討論。
- 建議引入服務券前，必須確定服務質素標準、訂定個人照顧計劃、專業人士及其他的人手要求、評審制度、投訴及上訴機制、管制的條例、統一發牌和監管制度。
- 建立長者友善的社區，切合老年人口的需要；協助家庭照顧長者，令長者可以在社區終老。

1. 支援家庭護老者，減輕照顧壓力，實現及鼓勵居家安老

- 建議為全港長者地區中心，增加一名社會工作員，提供個案輔導及情緒支援服務。
- 建議政府撥款於 2012-2018 計劃新建的院舍中，增加指定的暫託護養院宿位名額。
- 如向照顧者提供經濟資助，需考慮如何評核及監管錢的使用，確保用於照顧方面？

其他改善項目或創新建議

- 加強第三齡人士的服務發展，以此作為社會的人力資源發展，令更多長者從教育預防的服務中，變成體強、能力強、服務意識強的長者，減輕社會的負擔，對社會有正面影響。
- 建議可預先安裝平安鐘服務，未啟動時只需基本費用(如\$10)，一經啟動才正式收取月費。
- 全民退休保障，由政府、市民共同承擔，只服務有需要的人，而不是所有人。
- 政府應人口比例規劃，並建立有指標性的常設機制
- 預留地區服務設施的用地及人手計算，以進一步實現地區化服務規劃。
- 津貼服務不協調，頭痛醫頭，能否透過立法完善？
- 政府資訊及宣傳不足，許多市民現時都不太清楚社區的服務。